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运河北路北侧，长江北路东侧，新木路西侧，过船西路南侧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高宝来	联系电话	1395265579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倩 13771810603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组织三名专家，对《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函审。由黄灵、徐爱国、王飞霞组成评审组，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审阅了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的要求； 2、分析与评价重点内容全面、客观、准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4、措施及建议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5、评价结论正确。 <p>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工艺，细化各种药剂投加、取样化验等工艺及工人作业方式，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分析； 2、细化化学水处理车间建筑卫生学及通风设施调查与分析； 3、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评价：补充化学水处理车间冲淋洗眼器、应急救援器械及应急药品配置调查； 4、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p>三、评审结论</p> <p>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p>			

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赵梅 制表日期：2025年1月7日 联系电话：19802526286